

## 美國製造？外國製造？

最近明報獨家揭露某鈣片產品極可能是產自中國大陸，引起了社區回響，畢竟是吃下肚子的東西，還可能由老人家或孩子服用，難怪消費者關注。

這種鈣片不論在宣傳或包裝上，都直接或間接標榜其「美國產品」的形象，也抬出聯邦 FDA 和美國專利等名堂，讓消費者覺得是高品質產品，價錢高也不計較。可是，按明報報導，這種鈣片似乎是產自中國大陸，因此提出了一個公眾應該關心的問題：該產品的宣傳是否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？更嚴重的，是假如是誤導的話，是否抵觸美國法律？

我不是律師，本欄也不是講法律，但我想從消費者的角度，與大家探討「何謂美國貨」這個問題。

### 何謂「美國貨」？

大家到商店買衣服，都會見到標簽(LABEL)上寫著 MADE IN BANGLADESH (孟加拉國製造)，或 MADE IN HONDURAS (洪都拉斯國製造)之類字樣；大家買電子用品，也會見到 MADE IN CHINA，MADE IN TAIWAN 之類字樣，是否製造商故意要標榜這些原產地呢？當然不是。那為什麼要寫出來，而非「避而不談」呢？原因是美國有嚴謹的產地來源宣傳規則，商家必須依法辦事。

原來美國法例條文清楚規定，產品如果有 MADE IN USA 稱號，其產品材料和生產必須「全部或實質上全部」(ALL OR VIRTUALLY ALL)源於美國，這些法例主要由兩個聯邦部門監管，一是聯邦貿易委員會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)，二是美國海關。此外，有違例時，州檢查長(ATTORNEY GENERAL)也會參與調查。

沒有標明原產地的產品又如何呢？法例規定，產品如果是「全部或實質上全部」是用美國原料和在美國生產的話，可以不放任何原產地標簽；換句話說，沒有注明原產地和注明是 MADE IN USA，本質上是相同的，兩者都是告訴消費者：本產品全部或實質上全部是美國原料和在美國生產。

為什麼美國要立例管制原產地標簽呢？目的是保持公平競爭，和防止不法商人以欺騙手段對待消費者。美國不單要維護「美國貨」名稱的真實，同時也要防止假冒外國貨----有些外國貨品比美國貨更吃香，例如一些歐洲汽車、法國服裝香水、外國雪茄等，美國都規定其原料和生產要「全部或實質上全部」來自該國，才可以稱為「外國貨」。

### 外國來料本地加工

假如原料是來自外國，但在美國加工，是否就屬於「美國貨」呢？如果主要或全部原料來自外國，而該原料相當接近製成品，那麼即使是在美國加工和包裝，也不能算是「美國製造」。FTC用了一個例子：從外國進口黃金，然後在美國打造為金戒指，由於原料十分接近製成品，所以不是「美國貨」。

另一方面，假如一個在美國造的鐘，裡面都是美國零件，但有些塑膠零件是靠外國進口的汽油製造而成，由於該外國原料份量少，而且與製成品距離甚遠，不影響該產品作為「美國貨」。

那麼外國來料，但在美國加工，是否可以宣傳為「在美國加工」(ASSEMBLED IN THE USA)呢？法例連這個情況也有嚴格規定，要自稱「在美國加工」，那個加工過程必須對該產品產生「重大變化」(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；在美國只作簡單的裝配，或將進口產品入樽或包裝，不符合「重大變化」，不要說不能稱為「美國製造」，連自稱「在美國加工」也不行。

林修榮

2004 年 12 月

### 再談「美國製造」標簽問題

上周本欄就某鈣片被揭發可能是在中國大陸製造，但銷售商在美國出售時在產品上卻標明 MADE IN USA，或完全沒有注明原產地一事，談到美國的「原產地標簽」規則。

美國有關「原產地」的法例是相當嚴格的，除非原料和生產都是「全部或實質上全部」源於美國，產品必須注明其原產地，否則便可能抵觸法例。如果單是憑生產過程來符合「美國製造」規則，則只能有極輕微的外國原料份量，並且在美國的生產過程要為產品帶來「重大改變」。

### 部份「美國製造」

隨著國際貿易迅速開放，越來越多貨品包含其他國家生產的原料，假如主要原料是來自外國，生產卻在美國，而生產過程又符合「重大變化」定義，產品應該如何標明原產地呢？

由於主要原料來自外國，即使在美國生產，也不能稱為「美國製造」。美國標簽法例有所謂 QUALIFIED CLAIMS(有特別注明)的規則，讓這類貨品可以有「部份在美國製造」標簽。例如：生產商從外國輸入部份主要原料，另外加入一些美國製造的原料，然後在美國加工，加工過程亦產生「重大變化」，其標簽可注明「60%美國原料」或「美國製造、原料來自美國及外國」(MADE IN USA OF US AND IMPORTED PARTS)。

可是，假如原料來自不同國家，貨品要注明那個原產地呢？法例規定，是要標明最主要的原料來源地，考慮因素包括原料成本和「最終生產地」。

明報報導的這種鈣片，曾自稱原料來自多國，即使它在美國生產，其實也不能被稱為「美國貨」。

### 「原產地」法例範圍

政府「原產地」法例，不單適用於產品上的標簽(LABEL)，也包括管制向消費者作的宣傳，故包括廣告或其他促銷資料，連網上資料也包括在內。此外，政府監管部門也留意製造商「間接給予消費者的印象」，例如：宣傳資料上有美國地圖、美國旗、或「美國總部」和「美國工廠」地址等，都可能被政府認為誤導消費者以為該產品是「美國製造」。

消費者應該留意，有些商人在宣傳產品時，會標榜「符合美國質量要求」，或「由美國專家研究發明」，或「深受美國人歡迎」，這些都不等於該貨品是「美國製造」。

假如該外國產品標榜「美國專利」，則沒有違反「原產地」法例，因為外國產品也可以使用在美國登記的專利技術，但該產品當然要有清楚的「原產地」標簽。

## 違反法例後果

「原產地」法例主要是聯邦法第 19 USC 1304 條款，給予政府權力去制裁故意違法法規的商人，罰金是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，還可能入獄一年。但由於政府通常都會給與商業機構機會去停止誤導消費者行爲，並付出罰金了事。

零一年有五家成藥生產商，將外國製造的原料在美國加工，製造止痛片發售，包裝外注明是「美國製造」，結果被 FTC 起訴，後來與 FTC 達成和解協議。同年一家生產工業用品的公司，被政府發覺產品主要原料是來自外國，但產品自稱為「美國製造」，結果被罰款和禁止。

政府鼓勵消費者幫助政府，去舉報違反原產地標簽法例的不法商人，凡懷疑產品標簽有問題，都可以向 FTC 或美國海關投訴，FTC 電話是 202-326-2996，或到 [WWW.FTC.GOV](http://WWW.FTC.GOV) 網頁；美國海關在三藩市分部電話為 415-782-9200。

林修榮

2004 年 12 月